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05/14-15(01)號文件

檔號：CB2/PS/4/12

福利事務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建議小組委員會在2014-2015年度 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有否需要延展其工作期，以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運作，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月14日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保障全民退休生活有關的事宜，並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根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其工作將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檢討現行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
- (b) 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可行性；及
- (c) 因應香港人口老化提供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自2014年2月起，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8次會議，並在其中7次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就下列主要事項進行研究——

- (a) 現行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的成效；
- (b) 社區組織及政界提出的擬議退休保障模式的主要特點；及
- (c) 《香港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研究報告》(下稱"研究報告")，研究工作由扶貧委員會委託的研究團隊負責進行，研究報告已於2014年8月20日發表。

需要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未來的主要工作

4. 在研究報告(見上文第3(c)段)中，研究團隊以量化模式分析5個由坊間提出的選定退休保障方案，並建議設立給予全港65歲及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每月3,000元的老年金，以及按照僱員的薪金數額向僱主及僱員徵收薪俸老年稅，藉以為擬議的老年金提供資金。

5. 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8月29日的會議上聽取研究團隊匯報研究結果和建議，並分別於2014年10月11日及11月15日加開兩次會議，聽取公眾對研究報告的意見。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清楚表明有決心和承擔推行全面的退休保障計劃。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立即就研究報告展開公眾諮詢，並於2015年度施政報告提出具體方案及推行時間表。

6. 政府當局表示，退休保障這個議題極度複雜，當局對此持開放態度。研究報告提供了有用的參考資料，有助日後就退休保障進行討論。由於扶貧委員會剛剛在其2014年8月20日的會議上獲悉研究報告，扶貧委員會委員同意須小心推展此議題，並認為需要多些時間審視研究報告的內容，以及深入討論相關議題。扶貧委員會已在其2014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研究報告，並會加開會議再作詳細討論。鑒於政府尚未就此議題表態，小組委員會有責任敦促政府就研究報告展開公眾諮詢，並跟進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政府就推行全面的退休保障計劃提出的方案。

建議延展工作期

7. 《內務守則》第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

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8.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須與政府當局推展退休保障計劃的工作進度配合。考慮到小組委員會需要跟進上文第6段所述的待議事項，以及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和敲定建議所需的時間，委員或擬考慮小組委員會有否需要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徵詢意見

9. 謹請委員就小組委員會應否尋求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延續其工作(即直至2015年9月30日為止)提出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及是否獲得事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徵求批准有關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4日